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251305

聯 絡 人: 陳玫蓉05-2254321#359 電子郵件: s7261392@ems. chiayi. gov.

tw

受文者: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953067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苗栗縣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,請轉知貴校教師參考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縣109年3月2日府教務字第1090039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作業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乙節,說明如下:

(一)該縣教師轉任之規定:

該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(一)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:「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,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,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,倘教師職務出缺,而有依規定分發(公費生)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,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;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,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





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。」辦理。

- 2、該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:經臺閩介聘轉入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,獲學校聘任後,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;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,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,由學校整體考量,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,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。
- (二)該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:該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該縣國民中小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,。

正本: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03/04文 16:82:00 章



